

合同编号：JSZC-320111-JZCG-C2025-0126

南京市浦口区数据局政务大厅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行政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B座6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启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8号72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数据局政务大厅综合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总价款

1.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安排的服务人数不少于12名。服务期的合同费用为：
(大写) 人民币，992000 元（小写）人民币。

(2) 该费用包括所有服务人员的待遇、国家强制缴纳的各项社保及公积金、公司管理费和应缴税金等。

(3)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40%，金额为人民币 396800 元；余款 60% 金额为人民币 595200 元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服务人员

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加班费及其他甲方给予服务人员的补贴、每年政府对社保及公积金增长金额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3. 财务手续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行政服务中心
税 号：12320111694644643J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
联系电话：025-6965900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启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067904180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1009100235359
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8-2号728室
联系电话：025-8322258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5-0126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负责在大厅提供企业登记、特种设备、社会事业等受理咨询服务，协助工作人员处理填表咨询、文档归集、电话咨询、网络办件答复等业务，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紧急任务。

2. 乙方负责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及纪律监督，甲方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评估，不直接干预乙方人员的用工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服务流程、保密要求的合理规定，甲方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变相行使用工管理权（如直接考勤、任免、调整工作岗位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地、办公设备、服装等工作所需的物品，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应书面告知乙方，说明更换理由，并给予乙方5个工作日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后，甲方认为已无整改可能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人员更换。如派驻的服务人员不能到岗，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并依规做好处理。如派驻的服务人员离职，乙方应提前15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在人员离职前7天向甲方推荐符合要求的备选人员。新进服务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学历层次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6. 乙方明确知晓并承诺，本项目为服务合同，而非劳务派遣合同。乙方应独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用工管理制度，确保派驻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等足额按时支付 / 缴纳。如因乙方用工管理不当引发劳动纠纷、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罚款、赔偿款等），乙方应全额赔

偿。

7.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除管理费和税金以外，须全部用于派驻的服务人员。乙方参照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派驻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具体分配。合同期内甲方需要临时增加工作人员，甲方可以另行与乙方签订增加费用的相关补充协议。

8. 乙方及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及办件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业务数据、客户信息、工作流程、考核标准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经乙方一次书面催告，甲方仍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乙方未履行用工管理义务，导致派驻人员出现欠薪、社保断缴、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擅自中止方需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续签；如未续签但甲方继续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视为本合同顺延。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2026.1.30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